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单位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包项目编号（2026FW-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采购条件

本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单位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包头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1.规模：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单位 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范围：本采购项目划分为2个采购包，本次采购为其中的采购包2：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3.项目编号：2026FW-02

4.项目名称：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单位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三次）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需求

采购包2：包括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法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决策服务1.提供专项法律咨询，并提供法律意见；2.对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3.对行政执法案件提供法律审查意见；4.为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5.代为起草或参与起草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文件；6.代为起草或参与起草重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其他文书。（二）日常法律服务咨询:1.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2.提供日常公文涉法事宜法律意见；3.协助审查、修改、草拟各类协议、合同；4.根据需要提供开展不少于2次法治培训或法治讲座。（三）涉法涉诉案件咨询及代理:为甲方系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案件提供代理诉讼和法律咨询服务。（四）文件审查服务:对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报送的请示类文件、对外签订的合同提供法律审查意见。（五）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7.采购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2：

报价形式：单价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8000

包号:2-1

标的名称: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数量:1

标的金额:40000元

包号:2-2

标的名称: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数量:1

标的金额:48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期结束后,对法律顾问响应情况、专业度、实效性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为优秀、双方仍有合作意向,可分年度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8.兼投不兼中规则: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已确定的采购包1成交人,不可成为采购包2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单位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三次)采购包2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2(采购包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包2(采购包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从2026-04-23 09:00:00到2026-04-29 17:00:00。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

(2)地点、方式：

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市场开发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方式：以下①②两种获取方式，任选其中一种即可。

①现场获取，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携带供应商资料获取。

②远程获取，供应商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邮件主题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发至指定邮箱（btjtxg@163.com），审核通过后，将供应商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拒绝获取磋商文件。

(1)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被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获取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供应商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通知到该联系人）

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报名时无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②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邮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4.其他补充事宜：无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八、联系人

采购人：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33号

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18404712142

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刘珂昕、贺琬茹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贺琬茹（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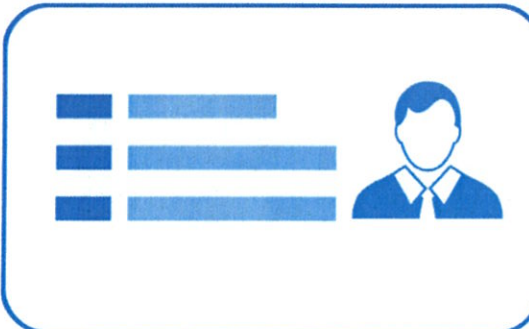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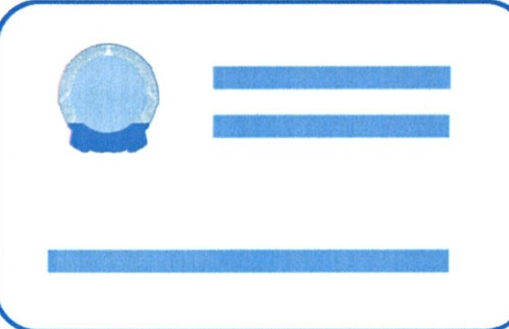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聚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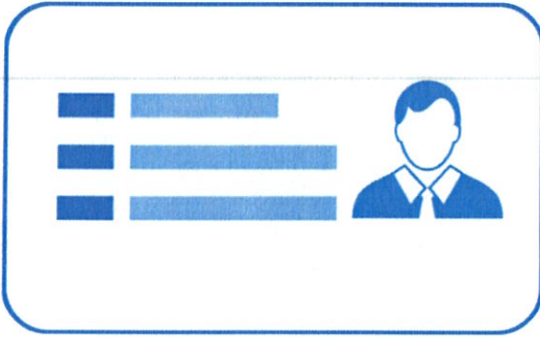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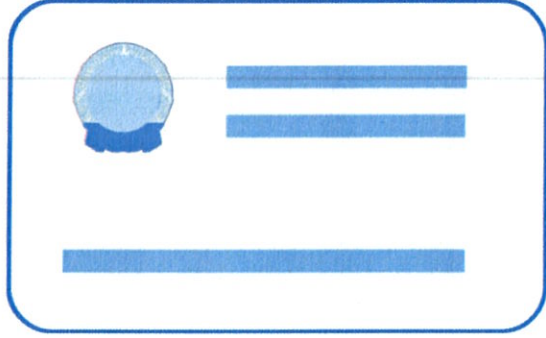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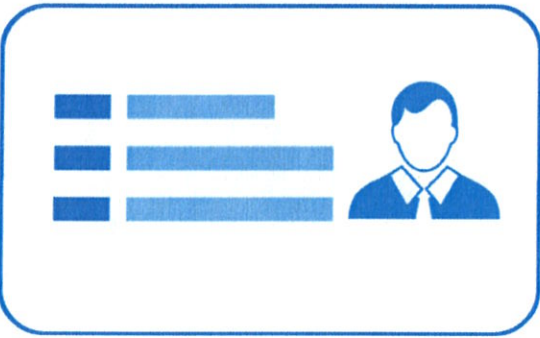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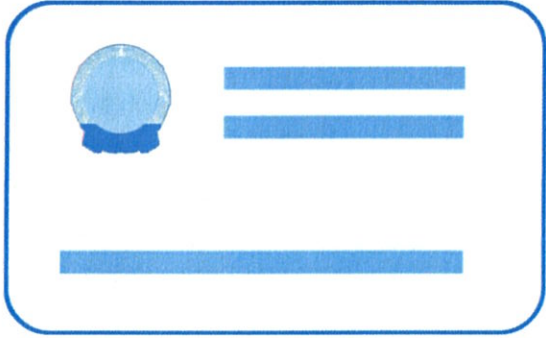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的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获取采购文件，则无需填写此页